



# 燭光 網絡

第34期 Vol.7 No.1,

JANUARY 2004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晉發大廈18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 「人權」不是任填銀碼的支票

打開報章，每天幾乎都有不同的人士，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方法，提出不同的訴求，但理由卻往往不約而同，就是基於「人權」！彷彿任何群體（無論是否弱勢），只要他們認定了某些訴求是他們的基本權利，而其他人士無論基於任何原因（例如倫理道德、社會制度、宗教信仰或醫療健康等）未必認同，便是侵犯了他們的「人權」！是「歧視」的行為！下文嘗試和大家舉幾個常見的例子。

（一）有人走到街上，拉著「妓權＝人權」的橫額，要求社會大眾將娼妓合法化，並將娼妓改稱為性工作者，要求大家認同以肉體換取金錢是天經地義的，是一種正常的「工作」，筆者因為不贊同這些訴求，於是便有人指責筆者歧視妓女！彷彿我們最關心娼妓的方式，就是將娼妓合法化，鼓勵她一生一世，甚至世世代代當娼！而不是要求社會改變那些容易令婦女（特別是入世未深，

人權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 成為老師、導師的合作伙伴 ——燭光網絡改革重點

六年了！《燭光網絡》在98年初創刊，轉眼便要踏進第七個年頭了！

過去幾年，我們致力為大家提供一份透過研究、調查和分析，深入探討傳媒、性文化和倫理問題的刊物，並建議一些具體可行的回應。在未來的日子，這些仍然是《燭光網絡》的主要內容和方向，不過，由今期開始，我們希望《燭光網絡》可以成為一本更實用的刊物，因此，每期將會增加兩個專輯，分別探討傳媒教育和性教育的問題，內容設計以方便實用為主，例如以教案、活動建議或討論大綱的形式，讓大家可以就一些近期的事例，以課堂、工作坊、週會以至閒聊的形式，引導學生和青少年討論及思想有關內容。

希望有關改革，令《燭光網絡》可以成為大家的合作伙伴，方便大家進一步推動傳媒教育和性教育，至於其他公民及倫理教育的課題，希望不久的將來亦可以和大家見面，請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如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與本刊的執行編輯聯絡 info@truth-light.org.hk。

總編的話

#### 今期目錄

「人權」不是任填銀碼的支票	蔡志森 1
成為老師、導師的合作伙伴	總編的話 1
誰為人權定界限？	洪子雲 3
人權的限制與性權的迷思	關啟文 6
法治與人權	戴耀廷 10
傳媒教育：傳媒教育資料館	許惠敏 14
傳媒教育：傳媒教室	許惠敏 16
性教育：《街上雲霄》的性教育	余國富 18
踏上「明光」的旅途	歐偉昌 21
本社消息	22

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第34期二〇〇四年一月



容易受金錢引誘的少女)，淪為娼妓的社會因素，例如鼓吹笑貧不笑娼的電影；引誘人縱情色慾，為娼妓日日大賣廣告的報刊嫖妓指南；以及對離婚婦女缺乏足夠保障的贍養費安排等等。而最荒誕的是將人權與妓權之間放“=”號，那麼日後我們講人權豈非=講妓權？若說妓女也有人權，我們絕不反對，問題是將有人權=娼妓有權合法化，明顯是將人權當作個人選擇，而毋須理會其他社會倫理規範。那麼「啪丸」、亂倫和裸跑等可否以同樣邏輯要求合法化呢？

(二) 有議員支持通過賭波合法化時表示，選擇賭波是人權，不應該用法律禁止。若果個人選擇，沒有（起碼是表面上）其他人受影響（或傷害）便須認可，這個邏輯成立，那麼香港為什麼不可以開設賭場？為什麼不可以賭NBA籃球賽？溫布頓網球賽？以至奧運所有項目？為什麼不可以賭美國和台灣大選的結果？還有，法律為什麼要「侵犯」人權，強制司機一定要配戴安全帶？為什麼乘坐電單車一定要戴頭盔，剝奪他人享受被強風迎面吹拂的樂趣？若人家願意冒生命危險，又不要求任何保險賠償，那干卿何事？憑什麼立法禁止？

(三) 近期同志運動在全世界鬧得熱哄哄，以前認為違反自然的事，現時已變成趕潮流的玩意，在廿一世紀若不接受同性戀就恍如腦後仍有長辮的前清遺老！同性戀到現時為止仍是極具爭議的行為，肛交亦不值得鼓勵，而同性戀（正確應為肛交）非刑事化已體現了現代社會對一些具爭議性的倫理行為（如通姦、包二奶、未婚懷孕等）的寬容，雖然很多人都不贊成，但不會用刑事的方式來處分有關人士。但同志運動卻以人權為藉

口，不單要將一些極具爭議的行為合法化，要社會大眾對他們加以肯定，改變整個婚姻制度，並且要給予如孕婦及傷殘人士的特別保障，禁止其他人反對。他們選擇了一種根本不會有下一代的性行為模式，卻高呼他們有領養下一代的人權！

我們認同在一個多元化的民主社會，每個人的基本權利都應該受到尊重，包括接受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等。但個人在倫理道德上的行為若有爭議性（如婚外情、嫖妓、賭博及同性戀等）而受到他人非議，並不等如他的人權受侵犯，只要批評者並沒有一些攻擊性的暴力行為。在一些涉及社會制度的問題，由於任何制度皆有排斥性，只要社會有共識不鼓勵某些行為（如嫖妓、抽煙和肛交）而不給予某些人為所欲為的方便，本身並不算是歧視。人權不是任填銀碼的支票，大家不能將自己的訴求輕易等同人權。

天賦人權是源自基督教的觀念，是承認上帝看重每一個生命，所有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而人的權利是上帝所賦予他的生命質素，是上帝創造人的心意。任何違反創造心意的行為，基本上不可以稱為人的權利。可惜，面對人本主義的抬頭，人往往將自己的慾望放到極高的地位，並將之稱為人權，又對人性的自制能力過份樂觀，以為任何外在的限制都是不應該的，結果社會越來越輕視倫理道德，有人稱之為開放和進步，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也可稱為放縱和墮落！

# 誰為人權定界限？

## ——對人權思潮的歷史回顧與反思

洪子雲

明光社項目主任（研究）

很多時當與人討論人權的觀念及內容，都會發現不少困難，尤其當人履行某一些人權的時候卻有可能是侵犯另一些人的某些權利，而不同的權利當中有些是不可並存的。隨著近年人權意識不斷膨脹，「剝奪xx的權利」、「對xx造成歧視」等口號充斥整個社會，正如法律哲學家Dworkin所言，人權成為了一張皇牌(trumps)，因它可以被視為凌駕於集體利益之上，而又合理化其行動及利益訴求。但人權原先的意義及本質又是什麼呢？本文嘗試回顧人權觀念的發展，從而作一點反思。

### 人權是一種道德價值

大家都知道當代人權觀是為要保護人民免受極權暴政的迫害，現今權利(Right)一詞是源於拉丁文“ius”，羅馬法律亦將它用作法理學(Jurisprudence)的同義詞，而這字本身的意義是「公義」的意思，與今天的權利觀不同。雖然於希羅時代並沒有天賦人權的觀念，但當時亦有反對「暴政」的觀念，尤其當執政者濫用權力，不公義地迫害人民，對「暴政」的反對已反映當時人民有類似人權的觀念。因希臘人(尤其柏拉圖)很關心某個行為於道德上是否正確、公義的問題，而當時公義與今天不同，是要符合自然的秩序；而亞里士多德在《尼可馬克倫理學》中提出自然道德秩序的觀

念，他認為自然秩序可以提供普世性的標準(universal criteria)去評估人類所立的法律是否合乎超越社會文化的公義觀。<sup>2</sup>可見當時“ius”這個字除了有法律性之外，亦有其道德性，即使於今日的人權思潮中，康本頓(Cranston, M.)亦明確表示人權根本屬於道德權利(moral right)。<sup>3</sup>可見於過往的歷史中道德與法律的關係是非常緊密的，這關係甚至影響今天的人權思潮。

### 自然權利觀念的產生

到了中世紀神學家亞奎那(Aquinas, T.)將亞里士多德的自然律結合神學的發揮，提出了「自然律」(Natural Law)的道德概念。到了十七世紀，荷蘭法學家高迪亞斯(Grotius, H.)更將亞氏的「自然律」轉變成現今的權利觀，高氏認為人類的自然本性就是渴求和平，要達到這目的，必須透過立法，而法律必須符合人類的理性及群體性，促進人類和諧，保障人類平等自由，以及順應人類自然人性。於是自然權利成為超越法律及衡量法律和政府合法性的標準。<sup>4</sup>不過高氏亦強調他的「自然律」理論是不必要基於上帝存在的，但這是否可能呢？

高氏的思想來到哲學家洛克(Locke, J.)更發揮得淋漓盡致，洛克基於「自然律」理論發展出「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他在《政府二論》的「論自然狀態」中指出神造人是在自由方面平等，沒有人生來便屈服從屬於別人，也沒有人生來就有權支配其



他人。其次人的生命來自上帝，所以除上帝外，沒有人（包括自己）可以擁有或取去生命和自由，我們也只是生命的管家，受神所託去照顧愛惜；所以我們有責任好好地照顧自己生命，要履行這責任，人必須附有一些基本自然的權利，例如：生命、自由及財產權，人不可把自己的自由與統治者交換，淪為奴隸。我們亦可理直氣壯地要求其他人不可作傷害自己的行動，不容剝奪人身安全的權利。人民結合起來，訂立契約，組成政府，目的是為要有效地保障人先天從神而來的權利，若然政府背棄它的任務，反過來剝奪人民的權利，便會喪失其合法性，人民甚至有權推翻。<sup>5</sup>



利論只是進一步肯定了財富不均的現象；另外布奇(Burke E.)亦指出自然權利論只是理想，現實上人民根本不享有這些權利，反令社會產生不安及顛覆。加上啟蒙運動及世俗化的思潮高漲，康德高舉單以理性去建立道德律令，將上帝從道德判斷的條件中剔除，以致法學家及哲學家都漸漸輕視自然論。

### 法學實證主義的影響

另外，邊沁(Bentham, J.)亦認為「自然權利」缺乏實際性，故認為權利必須來自法律，受法律的保障，否則權利根本沒有意義，容易淪為政治空談。到了十九、二十世紀，法律實證主義(Legal Positivism)應運而生，它們放下了哲學思辯，強調法律與道德的區分，而從現實法律中尋找權利的內容，使到人權可以實際地透過法律去執行。但由於權利和法律關係太緊密，甚至由法律而生，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納粹德國透過法律程序通過一系列屠殺猶太人的法令，使大家極為震動，急切尋找一套超越法律以外更高層次的道德標準，而「自然權利」正好提供這一標準，於是再次成為現代人權的主導思想。但戰後的人權學說放下了宗教的元素，特別從肯定人的價值出發，於《世界人權宣言》中可看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當中強調人權是天賦的及與生俱來的，帶有濃厚自然權利的色彩，但卻拋棄了「自然」這個詞及其宗教色彩。人享有這等權利，就因為他是人，人權成為人類共同的目標，國際間亦貫徹地使用「人權」這個觀念。



戰後，實證主義的法律學者們不滿足於停留在哲學思辯的層面，而將人權化為有法律效力的條文，乘著二戰之後國際間對和平的渴望及對人價值的尊重，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了《世界人權宣

言》，而於1966年制定了兩份國際人權公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文化及社會權利國際公約》，而香港的人權法案是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準的。

### 近代極端人權的發展

可惜，近代西方的人權發展開始出現引起社會分化的情況，尤其當自由觀發展到近代福柯(Foucault, M.)的階段，福柯將康德第一層「自由」的意義進一步激化，單單強調不受外界影響的自由，而去掉了第二層的意義——有自由為自己立道德約束；大大擴大了「自由」的範圍（例如：同性戀、墮胎、吸毒、自殺等）。而美、加的「司法覆審」的制度，又容許非民選法官可以用「違憲」為由否決國會的律法。過去四十年間，自由派法院積極為地「創造」很多新的「公民基本權利」（例如：同性戀權利、婦女墮胎權利，加拿大甚至有吸毒的權利）引起美國保守派極大的憤怒，認為這行為是一種法院的暴政(Judicial Tyranny)，因這些新「權利」極大地改變美國社會，激化社會分裂。所以美國人亦開始重新強調自然權利的觀念，而當中所引起的爭辯是：究竟誰有權制定法例呢？法例應如何去解釋呢？<sup>7</sup>

### 反思人權的根據

究竟為何人有人權呢？由誰賦予人權利呢？如果理由是「因為人是人，所以有人的權利」。那麼，豬是豬，是否有豬的權利呢？若有，甚麼是豬的權利呢？倫理學家辛格(Singer, P.)提出動物權利的理論，認為人吃豬是侵犯了動物權利，反而人與豬性交卻沒有問題。那是否任何事物，只要有名稱，就有XX權利呢？權利觀念是否應該繼續如此發展下去？人權學者派利(Perry, M.)正指出沒

有上帝（超越者）賦予人權利，人權的根基是難以證立的。<sup>8</sup>雖然實證主義嘗試將法律與道德區分，但人權始終是一套道德價值，所以社會才要以立法去保護它。

### 反思人權內容的制定

過往有關人權的研究及推動主要都由國際的法學家所支配，哲學家及社會學家的參與空間較少，而人權的範疇主要由法學家所制定，內容充滿法律的述語，非常專業性。法律雖然表面上提供了「客觀」的標準，免除人權觀陷於道德的爭論中，但實際上人權意義的標準及應用於政治上，其實是充滿爭論的。國際間對人權法的理解及執行，不同國家有其政治動機，而那些動機亦受到種種政治因素所影響。因為「人權」是一個比較含糊的詞匯，其所包括的內容充滿爭議性。一些大是大非的權利（例如：生命權、安全權、自由權等）比較容易透過法律去清晰界定，但對於道德上充滿爭議性的議題，並不容易於法庭上清楚界定。要對「人權」有清晰的了解，需要多作觀念的分析、道德的判斷，再配合社會科學的知識，尤其於道德判斷中，各大宗教及文明的傳統對人性的理解及智慧，可以對人權內容提供重要的參考。

- 1 Taylor, C.,(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Harvard Univ Pr, p.115-126.
- 2 Andrew Fagan, 'Human Rights',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www.iep.utm.edu/h/hum-rts.htm#top>, 12-12-2003.
- 3 葉保強(1991),《人權的理念與實踐》,天地圖書,頁14。
- 4 陳文敏(1990),《人權在香港》,廣角境,頁6。
- 5 羅東祥(1992),《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宣道,頁202-3。
- 6 陳文敏(1990),《人權在香港》,廣角境,頁7。
- 7 甘德(2003),《政治哲人施得勞斯》,Oxford,頁118-125。
- 8 Perry, M.(2000) 'Is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Ineliminably Religious?',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Four Inquiries*. Oxford.



### 自然權利觀念的低落

但自然權利學說於過往受到很多的挑戰，主要因為「自然」的意義不明確，尤其去到一些細節，難以清楚界定在自然狀態中人應具備那些權利才可以生存及自給。例如賀布斯(Hobbe, T.)是一位無神論者，他對自然狀態及人性的理解卻極為消極，與洛克極之不同，以致引伸出近乎極權主義的思想。<sup>6</sup>另外，洛克所提出的種種「自然權利」，應用於其他文化國家又會否很不同呢？亦有保守派人士挑戰自然權



# 人權的限制

## 與性權的迷思

關啟文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

性革命提倡一種極端的人權觀：個人人權神聖不可侵犯，只要雙方同意，又不傷害他人，做甚麼都沒有關係。這又衍生了泛性權觀(以下簡稱性權)：社會不單不應立法禁制任何一種性行為，更應主動消除性傾向歧視。性道德是壓制人的權力工具，所有性傾向(同性戀、雙性戀、獸交、變童、SM、亂倫、變性、易服等)都應全盤接受和受到法律保障。

較傳統立場則認為不應單方面強調人權，要維持社會的穩定與和諧，某程度的共同道德標準是必需的。法例也有維護良好價值的功能，若某些性行為嚴重違反道德，社會是有權立法禁制的——至少不應鼓勵。持守以上立場的人往往被描黑為反人權的野蠻人，但把人權絕對化會產生種種問題，而且性權的論述充滿矛盾，難以令人信服。

### 人權語言的限制

我首先要澄清，我一直都認為「人權」是重要的，本文旨在指出單單倚賴「人權」的倫理系統是不完整的，把人權絕對化更會導致種種難題：

### 1) 人權的本體論基礎何在？

我們聽慣了「人權」語言，彷彿人權的存在是天經地義之事，但究竟：「為甚麼我們有人權？」若要賦予人權客觀基礎，我們至少要為個體平等而崇高的價值找到根基，問題是：在世俗主義的世界觀裡，人只是偶然進化而來的動物，為何有如此奇特的尊嚴呢？再者，世俗主義者重視科學實證，但人權是一種道德理念，根本難以用實驗或科學證實，那人權的客觀性如何確立呢？諷刺的是，很多人在批評傳統道德時採納實證論，但絲毫不察實證論同樣會對人權產生質疑。

世俗主義實在很難為人權提供穩固基礎，反而在基督教世界觀裡，我們可認定人權(在某層面)的普世性，堅定地見證個體的尊嚴，因為這些都植根於他們和造物主的關係。然而，我認為只有核心人權(或基本人權)，如生命權、不受酷刑的權利，有這種普遍性，若把這核心無止境擴充，則會產生嚴重問題。把性權等同人權，就犯了這個毛病。

2) 人權的知識論：如何確定哪些是人權，哪些不是？當不同人權衝突時，如何解決？若沒有可靠的人權知識論，人權概念的內部分歧就構成難以解答的問題。

提倡人權的人認為現代社會應該接受只講人權的中立框架，把道德和美善概念放在一旁，因為現代社會在價值觀念上呈現不可解決的多元性。然而人權的理解同樣有多元性，關於權利的爭議有一大堆：那種收入的分佈和稅制才是公平？仇恨言論(hate speech)是不可褫奪的言論自由嗎？還有衛生福利、同志權利、死刑、私隱權、宗教自由的爭議。在這些問題上，連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也沒有共識。不單是具體的問題，在正義的基本原則上也有分歧，羅爾斯(John Rawls)與諾錫克(Robert Nozick)的分歧就是最好例子。前者認為政府去重新分配財富不違反正義，後者則持相反意見。自由主義學者Steven Kautz就承認所謂人權往往只是關於利益的爭吵，「權利的要求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蔓延，這標誌著我們愈來愈沒有能力分辨真正的權利與冒牌的權利。」<sup>1</sup>有爭議性的人權的項目不斷加添，愈來愈多市民不能心悅誠服地接受，最後只會導致輕蔑和鬥爭。性權就是這一種會挑起鬥爭的「人權」。

3) 過分重視人權會否架空了民主原則，並剝奪了人民自決的機會？

有一個看法認為，人權應成為民主社會的憲法，國家的最高法院可根據人權憲法審核(甚或廢掉)被立法機關通過的法例，但University of Reading的政治系教授Richard Bellamy就認為這種機制會削弱民主政制。<sup>2</sup>一旦甚麼都取決於法院的裁決，民主程序就會被無止境的訴訟所取代。權利的衝突便很易演變成你死我活的鬥爭，也使民主制度中尋求妥協的優點不能發揮。而且制定人權憲法這種做法太僵化和欠靈活性，相反，民主程序則能保障不同市民的自主權，給他們空間去解決人權之間的種種衝突。

從很多例證看到，寥寥數個法官就可透過人權憲法的制度，推行世俗主義和性解放的價值觀。近年科羅拉多州曾以州際全民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州憲法的修正案，不准許地區政府透過性傾向歧視法例，賦與同性戀者受特殊保護的地位。但1996年12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這決定是違憲的，不少人質疑法院是否以中立的名義，強加自由主義的標準於市民，並剝奪了他們民主自決的權利。最近加拿大安大略省和美國麻省的最高法院關於同性婚姻的裁決，顯示只是幾位法官的決定，就令整體社會的制度和人民的生活改變，這種程序真的符合民主精神嗎？

#### 4) 如何培育自由社會的公民？

人權是自由社會的基石，然而要維持任何社會的秩序和進步，我們還需要有責任感和獻身精神的公民，而這很視乎市民對社會整體的認同感，而認同感的建立又往往需要共同的價值觀。人權的文化不足以培育公民的責任感、獻身精神、認同感和共同價值觀。若只是叫市民自由地選擇自己的價值觀，又如何確保他們會自動選擇一個負責任和樂於獻身的人生呢？如哥斯頓(William Galston)觀察，很多美國人熱衷權利，卻不肯履行義務，如“堅持有使用陪審團作審訊的權利，但卻不願意作陪審員。”<sup>3</sup>每個人都希望政府提供更多福利，但沒有幾個願交多些稅。李強也同意「這種批評確實擊中了自由主義的要害。客觀而言，假定組成一個社會的人們是一群……毫無道德感、責任感、只追求個人權利、罔顧社會利益的人們，那麼，一個保障個人自由又有穩定秩序的社會便難以形成。自由主義在西方近代之所以能夠大行其道，與西方深厚的文化與道德傳統、尤其是基督教傳統有相當關係。」<sup>4</sup>

#### 5) 如何預防和阻止文化的庸俗化和道德的敗壞？

我們要正視人性易於陷溺的事實，若國家對道德理想中立，實在沒理由預期大多數人會選擇利他的生活方式。在自由社會中，庸俗的往往會驅走高雅的，無價值的會取代有價值的。只要看看香港流行的報紙和雜誌便可明白，最暢銷的是「八卦」和色情雜誌，而時事雜誌(如《百姓》和《九十年代》)及文學雜誌根本沒生存空間。電視也一樣，煽情和千篇一律的劇集永遠比香港電台的教育性節目受歡迎。

雖然人性有陷溺傾向，但假若文化中有一種對崇高價值的嚮往和共識，這或多或少可制衡這種傾向，但在人權當道的社會，不單道德價值相對化、私人化，你若強調崇高價值，別人會質問你：「你是誰，竟有膽量認為自己的價值觀比別人崇高？」甚或直斥你是用道德去壓制別人。在這種情況下，還有甚麼可制衡人性的陷溺呢？這樣，文化的墜落便自然不過了。

#### 6) 如何建設有凝聚力和善美的社群？

從理念上看，人權與責任不是對立的，但事實上尊重人權的社會很多時都有濫用人權的問題。如江宜樺所言：「權利訴求似乎依著一個邏輯在不斷地複製：只要在想做的事情上面冠以權利之名，就立刻成為一種我本來應該享有的東西；防止我完成這種心願的障礙，當然就侵犯了我固有的權利。……我們可能還得面對更多（或甚至無止境）的權利要求。」<sup>5</sup>以人權為唯一社會倫理的基礎是不正確的，人權倫理與責任倫理是互補的(當然我也不贊成取消人權倫理)。人權並不是人生的最終目標，而是上主給我們的恩賜，好讓我們可自由選擇跟從祂、服事人和完成我們自我的命運。完整的人權觀應有目的論(teleology)成分，世俗的人權思想抗拒目的論，認為自由人權便是絕對價值，至於人們運用自由達成何種目的則全不關心。這亦是導致人權被濫用的原因之一。然而不是所有人權和自由都有同樣的價值，例如說謊「權」只是一種自由，雖然我們不適宜用法律制止它，卻不代表「大炮王」(愛撒謊的人)有權要求我們的支持。

把人權推到極端，只會產生種種問題：社會的解體(家庭被削弱、社鄰的混亂、志願團體的衰落、市民倚賴性強、對法律不尊重等)；和政治的功能失調(市民感到無能、與政府疏離和被操控等)。以反性傾向歧視法案為例，很多人認為這種保護是同性戀者的人權，但人權是普遍的，那為何很多受歧視的人(如胖子、口臭者、有變童癖者)都沒有法律保障？

#### 性權就是人權？——性權的迷思

「姊妹同志」認為「性權是天賦人權的伸延，是在性意識形態上，每個人皆享有和該受尊重的權利。」<sup>6</sup>她們提倡多元性愛，不信權威，專拆「真理」，挑戰「自然」，不設底線。認為人權既是天賦，就應是任何人都擁有，可是，人生而擁有的有關性愛的權利，卻至今並未受到認同。她們認為，所謂道德都是強權定義的產物。人不能因不同類型的性的選擇、行為而受到歧視。

明白了泛人權思想的流弊，當不難覺察以上的性權論的毛病。首先，它自相矛盾。一方面說「所謂道德都是強權定義的產物。」(所有道德標準都是相對的。)但另一方面整段說話充滿著道德判斷，例如「性權是……該受尊重的權利。」而「性權被剝削」的指控當然也是一種道德譴責。這些道德標準又是否「強權定義的產物」呢？

此外，「姊妹同志」不信任何「自然」；她們面對性行為規範時會否定「自然」，但同時宣稱性權是天賦人權——是人生來自然就有的，這不是自相矛盾嗎？其實細心一想，凡是規限個體自由的「自然」性權論者都否認，但擴大個體自由的「自然」就承認，這只是基於他們的個人喜好。在當今香港社會中，「道德」成為新的禁忌，「自由」成為新的絕對，「自由主體」成為「上帝」。這些發展看來已過了平衡點，香港的問題不是太多秩序，而是太多自由(如傳媒的濫用和腐化)。性權論只會加劇這個不良趨勢。

性權論也是濫用人權的一個好例子，今天我們只要在想做的事情上面冠以人權之名，就立刻成為一種我應該享有的東西似的。可見的將來也有人說賣翻版、藏毒、吸食大麻、駕車時用手提電話交談、乘車時不戴安全帶都是人權，少年人會說不上學、不交功課也是人權。為甚麼不是？有甚麼標準去釐定？所以我們要問，把所有性行為(如濫交、SM)都說是人權，究竟在法律、國際公約和道德原理上有沒有基礎？難道亂倫、與未成年青少年性交又是性權？

#### 結語

「性權是人權」的講法若只是說，所有人都有自由在合法和合理的情況下追求性滿足，那沒有人要反對；但若「性權是人權」意指任何形式的性行為都是天經地義，所以社會不應規管和不應批評，甚至要立法保障，那只是性革命分子沒有理據的斷言而已。我重申，我不否認人權是自由社會的一個重要向度，但今天我們需要一種更全面的自由主義，結合傳統的元素(如美德)和現代性的元素(如自主性)，在個體權利和公共的善中找平衡。

- 1 Kautz, Steven. 1995. *Liberalism & Communi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25.
- 2 Bellamy, Richard. 1999. *Liberalism & Pluralism: Towards a Politics of Compromise*. London: Routledge, ch. 7.
- 3 William A. Galston,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Politics of Virtue: US Public Philosophy at Century's End," in *Debating Democracy's Discontent: Essays on American Politics, Law, and Public Philosophy*, eds. Allen and Regan, p.76.
- 4 李強，《自由主義》，頁258。
- 5 江宜樺，〈現代社會中的個人權利〉，《當代》129期，1998年5月，頁40-41。
- 6 姊妹同志，《性權就是人權》(單張)，1997。

# 法治與人權

戴耀廷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法治和人權都是現代社會重要的制度和價值。本文擬闡明法治和人權的意義和它們之間的關係。

## 法治

### 一、法律的社會功能

法治簡單來說就是以法律來進行管治。另一說法是，統治者（或政府）以自身亦受規限的法律進行管治，而人民將可基於法律而對其本身的行為作出計劃。

要探討法治的真正價值，我們或許先要看看法律的社會功能。法律的社會功能包括以下幾方面：

第一、法律禁止某一些行為並會懲罰那些作了這些行為的人。法律同時亦確保人們會作出某一些行為，不然，他們也會受到懲罰。

第二、法律提供了設施，使個人之間能建立具規限性的關係。

第三、法律亦是政府向人民提供服務的途徑。

第四、法律是人們處理糾紛的渠道。

第五、法律亦規定其本身的制定程序、修改程序。

第六、法律提供了權力擁有者正統性的地位（legitimacy）。

第七、法律本身必然地同時帶有一套價值標準及道德觀。

歸納上述多項功能，法治是具備了整合（integration）一個社會的重要作用。

### 二、法治的特點

制度需具備以下的特點：

第一、要進行法治最基本的當然是要有法律。法律簡單來說就是一些規則。

第二、即使我們有了法律，這些法律必須是公開的，使人們可以知道法律的內容是甚麼。

第三、法律不應有追溯性的效力。那即是說，某一條法律只影響人們在此法律制定之後的行為，而在此之前的行為將不受此法律的規限。

第四、法律必須是清楚易明的。如果人們即使看了法律也難知道它們是指甚麼，那麼他們也不能肯定自己有沒有觸犯法律。

第五、各項法律之間不應存在矛盾。

第六、法律必須是相對上穩定的。如果朝令夕改，人們仍是無所適從的。

第七、法律並不能要求人們作出一些他們沒有可能做到的行為。

以上的特點都涉及法律本身的形式及內容。以下的特點則與執法機構運作有關。

第八、法律在執行時必須是人人平等的。這特點包含了兩層意義。第一層意義是無論是執法者（亦即是權力擁有者）或是一般的人，他們都受法律的規限。在相同的情形下，法律應給與人們相同的對待。

第九、執法者不應擁有任意的權力（arbitrary power）。

第十、在執行法律時，執法者（包括了法院和行政部門）的決定很多時候都可能影響到一些個人的利益，法治要求這些機構在行使權力時能符合一些基本的公義標準。如包括了利益受影響的人有權為自己的利益作出辯護，提供反對該決定的理由。同時他也有權知道執法者作出該決定的原因。另外，執法者的決定如涉及他個人的利益，他應避嫌不作決定而由其他執法者處理，這才能確保執法者是以法律為依據而行使權力，減少其他因素影響他的決定的機會。

第十一、負責處理訴訟（無論是個人之間或是個人與政府之間）的法院必須保持其獨立性。由於法院在處理訴訟時，將對所引用的法律作出最終的解釋，其獨立性可以確保法院在處理糾紛時，只考慮有關的法律，而不受其他因素（如政府的利益）影響。

第十二、法院應有權監察行政部門在行使法律所授與的權力時有沒有超越權力範圍和有沒有遵守第十點提到的基本公義標準。立法機構在立法時有沒有超越其權力範圍和是否符合制定法律的程序，也應在法院的監察範圍內。

## 人權

雖然人權本身仍沒有發展出一套完整的理論，但在眾多價值系統中，人權無疑已很廣泛地被認同為人類社會所應追求的重要價值。這一種趨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在國際層面上及多個國家內（在西歐及第三世界）的發展都可以看到。

由於篇幅所限，我們並不打算在此羅列出支持保障人權的原因及理論。但如果在接受了人權的重要性後，我們將發覺在實踐人權保障的背後，是存在了一些基本的假設。而要這些假設成立，法治將發揮重要的功能。

### 一、有限的政府

實踐人權保障的第一個假設，就是有限的政府（limited government）。簡單來說，有限的政府是指權力擁有者雖掌有權力，其權力範圍及應用的準則都是受到規限。權力擁有者只可運用他們所擁有的特定範圍的權力，且這些權力只可用以達到特定的目的。超出了權力範圍或濫用權力都可能使權力擁有者失去其位。

雖然一個權力不受限制的政府並不會必然侵犯人權，但同樣也不能保證它會尊重人權。從歷史的經驗去看，權力不受限制的政府往往會把權力用以維護一個階層、一個政黨或者是一個個人的利益，而無可避免地犧牲了其他人的利益。

當然一個權力有限的政府也並不會必然地保障所有人的人權，但要實踐人權的話，這是一個起碼的條件。在一個權力不受限制的政府之下，人們能倚靠的就是權力擁有者的善良與仁慈。這與人權的三個特質存在了矛盾。這三個特質就是人權是與生俱來的，人權是不可剝奪的和人權是平等擁有的。

要使政府的權力受到限制，在兩方面必須達到：

第一、政府的權力來源必須是人民本身。從此我們可以看到民主制度對維護人權的重要性，在一個民主制度下，政府是由人們透過選舉的程序產生出來，政府必然地需要接受來自人民的監察及限制。實際上這本身也就是一項基本人權。

第二、要實現權力來自人民，我們還需要一些制度上的安排；就是使人權與法治緊密結合起來。由於人民在選出政府之後，在現在如此複雜的社會，政府是不可以在決定每一件事前都徵詢民意。那麼人民必須授與政府權力，定出權力範圍及運用權力的準則，使政府可以清楚知道，從而作出計劃。這時候大家可能都會發覺，這與我們上述所列法治的特點極之相似。而實際上，這些規定都是以法律的形式定出，置於一個國家的最高的法律——憲法內。有關保障人權或確定人權範圍的規定，就往往可以在憲法內找得到。

# 人權問題書中尋

關啟文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

人權的問題異常複雜，但對現代社會又非常重要。從基督徒而言，對「人權」的論述有時又愛又恨。面對極權政府侵害公民人權的暴行時，基督徒也會祭起人權的大旗，提出譴責，我就曾多次在新華社前靜坐。然而當我們看到一些極端自由主義者和泛人權論者以人權的名義把傷風敗德之事美化和合理化，心中也不禁歎息。要在這兩種矛盾情緒中找到心理平衡，還是需要慎思明辨，理解人權語言的重要性和限制，在信仰中建立獨特和全面的人權觀。我在這裡只作簡單的建議和書介。

人權是一個政治哲學和法律的觀念，所以在思考開始時需要看看一些經典文獻：

## 在網上可找到：

1776年的美國《獨立宣言》、1789年法國的《人權及公民權利宣言》、1948年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1966年的《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

## 入門書籍：

孫哲，《新人權論》，台北：五南，1995。  
葉保強，《人權的理念與實踐》，香港：天地，1991。  
陳文敏，《人權在香港》，香港：廣角鏡，1990。  
文思慧、張燦輝編，《公與私——人權與公民社會的發展》，香港人文科學，1995。

要留意的是，港台的學者多從自由主義和個人權利的角度看人權，但對人權的多元詮釋和限制著墨不多，反而大陸的書籍有介紹多種人權觀點（包括官方觀點）：

王啟富、劉金國主編，《人權問題的法理學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2003。  
徐顯明主編，《人權研究》第二卷，濟南：山東人民，2002。

西方的政治哲學中，很多都指出泛人權論的限制，我大力推薦：

約翰·凱克斯，《為保守主義辯護》，南京：江蘇人民，2003。

羅秉祥，《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香港：基道，1997。

## 從信仰角度審視人權，最精簡的有：

唐佑之，《從聖經看人權·自由·民主·法制》，香港：證主，1984。

唐崇榮，《神權、人權、政權》，台北：中福，2000。

John Stott,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Basingstoke: Marshall Morgan and Scott, 1984, Ch. 8.——這有中譯本：《當代基督教與社會》，台北：校園。

較詳細的有：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Human Rights and Human Dignity*,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86。

## 人權與性權的議題結合：

關啟文，《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香港：宣道，2000。

筆者嘗試結合神學和哲學的思考，尋找人權與道德的平衡，特別以同性戀為案例。華人學者中卻可說是開創性的探索。

我近年愈來愈感受到正確釐清人權的範圍與限制，對中港台的華人社會都非常重要。路漫漫而修遠兮，我還會繼續我的探索，但任重而道遠，我誠意邀請讀者與我一起踏上探索之旅，好讓福音的光芒照耀，有助社會避免專制文化和泛人權文化的兩個極端。

憲法與其他法律一樣，必須符合上述有關法治對法律本身的要求，才能成功規限政府的權力和容許政府對其工作作出計劃。同時，要確保憲法全被執行而不只是紙上的文字，一套違憲審查的制度也是很重要。簡單來說，這即是指一套確保政府（無論是行政或是立法機構）不會違反憲法（超出了權力範圍或違反行使權力的準則）的制度。如政府侵犯了憲法內所列的基本人權，這一套違憲審查的制度應可對此作出判決並糾正政府的行為。

雖然違憲審查的制度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但主要仍是透過司法制度對政府進行監察及審查。人民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訴，要求處理他們與政府之間的衝突。要達到這目的，法治的其他特點如司法獨立及法院的監察權力都是這一套違憲審查制度與人權保障制度的重要支柱。只有當法院擁有監察行政與立法機構的權力，和法院又能維持其獨立性，違憲審查的制度才能發揮作用，使政府遵從憲法所定下的規限。

## 二、人的自由、權利及其限制

人權的另一個假設是人是自由的。但並不是所有自由都屬於人權，只有當其他人有義務去尊重這一項自由，那自由才轉為一項人權。

另外，很少自由（即使提升到權利的層次）是絕對的，而往往自由及權利在實際上都是受到特定的限制。

要實踐人權，我們必須清楚界定人權及其限制。這樣做不單是要使人民可以了解到甚麼是他們的權利和他們的權利將受到甚麼限制，以使他們能計劃其行為；這還可使政府清楚知道人民擁有甚麼權利是它所不可侵犯的，和知道在甚麼情況下它可對這些

權利作出可接受的限制。這是實現有限的政府的一項重要條件。不然的話，政府可以任意地把一些自由抽離其應享有的權利的地位，或任意地對權利作出限制，使人權受到不必要的規限。

要達到這要求，人權及其限制都必須以法律的形式來定出。如上所述，很多國家都是把人權的規定列於其憲法內。這些法律文件會羅列出人民擁有哪些權利，這些都必須透過實行法治才能達到。如果有關人權的憲法條文是含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話，人權將難以確立。

同樣，人權也須要透過法治才可以受到限制，因為法治能確保限制人權的權力並不會被濫用。有關人權的憲法條文都會規定了限制個人人權的途徑及形式、條件和特定的原因。

除了以法律的形式來確定了人權可以受到限制外，限制人權的途徑及形式也是要用法律來達到。

## 結論

人權與法治是相互依賴的。要實現法治，所執行的法律的內容必須能容許社會內存在更多的分歧，而不能單以某種主流價值觀去壓制人民。法律愈能容納分歧，以法律來進行管治才可以更有效地整合社會。而人權思想就正能提供一套標準使法律能容納更多分歧。由於人權是假設了每一個人在其權利範圍內可自由地作出有關自己的決定，它其實是鼓勵或容許一定程度的分歧存在於人民之間。透過把人權思想納於法律之內，法律也可同時得到它容納分歧的特點。法治也能更有效地發揮其整合社會的功能。



# 傳媒教育資料館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由不為人知，以至被不少學校納入課程之中，傳媒教育對許多老師，甚至是青少年工作者，已不算陌生，眼看不少有心人，憑著滿腔熱誠與衝勁，積極推動傳媒教育，卻因本身工作忙及對傳媒教育理論不太清楚，往往事倍功半。其實，隨著傳媒教育的「冒起」，坊間已有不少傳媒教育的教材，可供參考，各具特色，下表列有不同機構製作的相關教材，盼望為前線的傳媒教育有心人提供實際支援。

出版機構	教材	對象	主要內容及特色
突破出版社	1)《全人教育系列——傳媒教育教師手冊及學生本》(1999)	初中生	不同主題如傳媒教育概覽、互聯網、廣告、漫畫、流行曲、
	2)《全人教育系列——傳媒教育教材套(二)初階教師及學生本》附光碟(2002)	初中生	電視及新聞等，備有教案、工作紙及課外活動建議，並附以參考文章及書目。每課題分不同單元，方便老師隨意剪裁，靈活施教。
	3)《全人教育系列——傳媒教育教材套(二)進階教師及學生本》附光碟(2002)	高中生	同單元，方便老師隨意剪裁，靈活施教。
	4)《全人領袖教育系列——傳媒教育系列(二)各路英雄》(2000)	中學生	結集十多位老師編寫的教案及週會活動，並同學的課後回應。
	5)《全人教育系列——傳媒及資訊意識教育教材教師手冊及學生本》附光碟(2002)	中學生	配合教育改革，以專題研習形式設計的教案，解讀如和路迪士尼、F4及麥當勞的媒介現象及事件。
	6)《傳媒及資訊意識教育教材套(小學)教師手冊及學生本六本》附光碟(2001)	小四至小六	專為小學教師設計的互動教材，以遊戲、討論、創作等作基礎。
	7)《親子同學傳媒日誌》(2001)	家長	為家提供錦囊妙計，實踐親子傳媒教育。

出版機構	教材	對象	主要內容及特色
基督教服務處	《把傳媒帶入課室——傳媒教育教案及經驗分享》(2003)	小三至中學生	結集了十多位老師所設計的教案，主要以香港電台製作的《點解兒童不宜》節目作藍本，並輯錄了他們的課後檢討及感受文章。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跨進新紀元：傳媒教育(一)(二)(三)(教師用書及學生本)》(1999)	初中生	探討不同媒介的教案，備有工作紙及參考文章。
香港傳媒教育協會	1)《傳媒教育Look壹Look》(2001)	傳媒教育工作者	結集不同學校、青少年中心及社區中心等機構，推行的傳媒教育活動。
	2)《傳媒教育文集之飛越傳媒》(2002)		結集探討不同媒介現象的參考文章。
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電影、音樂、電視與我》(2001)	中學生	將聖經教導融入傳媒教育中，適用於團契週會或主日學，為教會的青少年導師提供參考。
香港電台	1)傳媒萬歲(VCD)(2000)	中學生	十集港台製作的傳媒教育節目，老師可透過節目讓同學了解傳媒。
	2)點解兒童不宜(VCD及教案)(2001)	中小學生	十二集傳媒教育節目，各節目並配以老師編寫的教案，方便實用。
	兩套VCD均已寄發全港學校		
明光社	1)《傳媒教育教材套之流行雜誌》附光碟(2001)	高中至大專學生	探討流行雜誌中的色情、戀愛、偶像及消費文化，附有查經資料，適用於團契或主日學課程。

\* 上述教材，部份已公開發售。有興趣者亦可親臨以下傳媒教育資源中心查閱：

- 1) 明光社「傳媒教育資源中心」
- 2) 突破全人領袖教育資源中心
  - A) 突破青年村圖書館(沙田亞公角路33號)
  - B) 新書館New Chapter(銅鑼灣怡和街56-58號新基商業大廈3樓圖書館)
  - C) 明光社(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3樓)





# 傳媒教室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 (傳媒教育)

純粹虛構，如有類同？實屬「正常」！  
禁之不絕，何不就地取材？

青少年日常接觸的雜誌報章，充斥著許多掛羊頭賣狗肉的報道，隨手拈來都是活生生的教材，透過與青少年討論有關內容，培育他們對傳媒的評賞能力，成為主動的受眾。鑑於工作繁重的老師，往往無暇細閱報刊不盡不實的無聊報道，筆者「創作」了一篇以揭露社會陰暗面為名，侵犯私隱及販賣色情為實的報道，以品學兼優的女預科生淪落色情網吧為主題，讓老師作教材，引導同學分析及評論，學習從多角度看事物，以批判態度接收傳媒資訊。



以下報道純粹虛構，如有類同？實屬「正常」！

是師生、父母眼中的乖乖女，會考成績優異的預科女生，卻思想畸形，價值觀完全扭曲，日間繼續扮演品學兼優的純情學生，夜間則搖身一變成為援交學生妹，在網吧施展校服誘惑，甘於出賣肉體賺錢滿足日常吃喝玩樂和購物的花費，活在道德淪亡的世界中……

援交少女林阿珍(假名)就讀於生果基金會毛姑姑中學，屬區內band 1學校，校風純樸，公開考試成績優異，去年逾九成預科生順利升讀大學。本刊記者曾前往該校，校方僅派出學校事務主任黎老師回應，當記者向他展示阿珍穿校服到網吧賺外快的照片後，黎老師即搖頭慨嘆社會風氣衰敗，頻呼痛心疾首，並忽然「熱心」地追問阿珍所讀班級。

黎老師強調不會放棄該學生，「我們會從輔導入手，唔會貿然開除佢！」。事後，記者不斷接獲校方的回覆，要求本刊不要刊登學校名稱及阿珍穿校服的相片，以免影響同校其他學生，似乎校譽遠較一切來得重要！

阿珍於將軍澳邱傳梅商業中心一間豪華網吧工作，據附近的商戶職員透露，每逢週六、日，便有大批在學的十六、十七歲少女穿梭上班。記者佯裝客人身份光顧，寬敞的網吧房間裝修豪華，設有高級音響、LCD顯示器及舒適的梳化，令人樂而忘返。甫入內，金毛青年「肥老泥」便迎面熱情招呼，「笑淫淫」的介紹場規：「我哋有好多件學生妹陪客上網，場內唔准搞色情活動，不過私下約出街，我們就唔會插手！」

尚未成年而薄施脂粉的阿珍，一坐下來便說笑搞氣氛，不但主動接近來，更做出一些挑逗動作。阿珍毫無隱瞞預科生身份之意，為逾廿分的會考成績感到自豪，對學科問題對答如流，滿口盡是各類英語用詞，足見真材實料。



與雙親同住於私人屋苑的阿珍坦言：「父母都好錫我，但一家靠阿爸的退休金維生，唔兼職賺外快，邊有錢呀？」阿珍得意地向記者教路。剛踏入酒店房，若不是記者連番喝止，阿珍便即寬衣，欲速戰速決。為免空走一趟，阿珍機靈地提醒記者：「淨傾計都收八百嘍！」。四至五次，每次八百至一千蚊，計埋每個月淨賺六千幾，仲唔夠我使？」阿珍即打蛇隨棍上，出動校服誘惑，相約記者出街。

翌日，身穿校服的阿珍手抱數本教科書，與一般中學生無異，卻熟練地帶記者到鷹王酒店租房，「你俾錢啲陣，記住話俾錢我陪你行街，咁就唔怕差人放蛇啦！」阿珍得意地向記者教路。剛踏入酒店房，若不是記者連番喝止，阿珍便即寬衣，欲速戰速決。為免空走一趟，阿珍機靈地提醒記者：「淨傾計都收八百嘍！」。

為進一步查證阿珍所言，記者曾瀏覽網頁找尋她的資料，發現她的確是校內活躍份子，不但會考成績優異，更經常參與各類課外活動。可惜，僅為追求物質享受，竟墮落到如斯地步！

與上述報道一同刊登的照片：

- 1) 放學時，阿珍與同學離開校門。(所有學生面部「打格仔」，以紅圈指明誰是阿珍)
- 2) 阿珍與朋友在茶餐廳吸煙。(兩人面部「打格仔」)
- 3) 網吧房間內，阿珍熱情地「招呼」記者。(背面)
- 4) 黎Sir及學校的照片。

歡迎影印上述報道作教材，讓學生討論以下題目：

初中生：

- 1) 請為報道的可信性評分，並解釋原因。(可設真實指數如1-10分)
- 2) 你認為對當事人有何影響？報道能否讓阿珍得到適當協助或輔導？
- 3) 若你是阿珍的同級同學，報道對你及學校有何影響，會否帶來困擾？
- 4) 若真的有必要作出有關報道，你認為應如何處理？

高中生：

- 1) 這宗報道意義何在？能否揭露社會現象？為何？
- 2) 這宗報道刊登後，引來逾一千名師生的投訴，你認為這些投訴成立嗎？理據何在？
- 3) 若你是負責報道有關新聞的記者，你認為該如何報道，才達至中肯客觀的水平？



# 《衝上雲霄》的性教育



余國富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曾經有調查這麼說，青少年的性知識是從哪裡學回來的呢？書本？不，答案是朋友。再深究下去，朋友的性知識又是從何而來？答案不出所料，是從傳媒(雜誌、4仔光碟等等)學回來的。

同樣，青少年的戀愛觀、拍拖態度等，其實亦深受著各種傳播媒介所影響。這情況尤見於經編



劇們精心炮製，「戲味」十足，再由名人偶像包裝得入型入格的電視連續劇。因此，要了解青少年的戀愛觀，又或想進行有關的性教育，電視劇實是「入門必修科」！

近期的一齣高收視劇集《衝上雲霄》是一個很好的性教育教材！此劇深受青少年歡迎，筆者最近到中學主領性教育講座時，常以這劇集作開場白，發覺很容易就能引起同學們的興趣，抓住他們的焦點。現嘗試以此劇作導引，讓有興趣推行性教育的人士作參考。

與以往一些賣座劇集相似，《衝上雲霄》同樣以鎖定一個行業作起點，劇情環繞一班在航空公司工作的青年男女，除講及他們在事業上的奮鬥及趣事外，賣點仍脫不開主角間糾纏不清的感情關係。

故事開始，即以一段一見鍾情，充滿巧合的童話式奇緣作揭幕。男主角Sam(飛機師，吳鎮宇飾)乘一次飛往羅馬公幹的機會，順道幫同事兼好友Vincent(同為飛機師，馬德鐘飾)向其女友傳遞口訊。逗留其間，Sam在偶然下邂逅女主角Belle(空姐，陳慧珊飾)，且在同一日之內多次碰見對方，二人迅即擦出愛火花，並於當晚情到濃時，「順理成章」展開了一夜情。

有趣的是，在編劇筆下，Belle是一位極迷信緣份的女性，一生都在追尋所謂「命中注定」的一位，於是乎當二人邂逅其間，Belle為確定Sam就是緣份之神丘比特所預定那個，竟不惜在人來人往的廣場大街上脫下手錶，拋在地上，心裡暗忖：「若在這情況下，他也可以拾起手錶還給自己，他還不是緣份所命定的那位？」果真，在劇情巧妙的佈局下，千萬人中就只有Sam留意到那手錶，還給了Belle。其浪漫窩心的程度，大有「茫茫人海找到了你」的感覺，迷倒眾多男女。

當然，天意總是弄人的(否則便不好看了)！一夜情後不久，在一些誤會下，Sam與Belle均各自以為對方是個玩世不恭的騙子，這才驚覺自己可能所託非人，痴心錯付。於是雙方很快便決定「止蝕走人」，關係無疾而終。

一年後，Sam得悉好友Vincent竟由一位花花公子變為感情專一的好男人，原因是遇到了一個令他改變的女友，且已到達談婚論嫁的地步。千呼萬喚始出來，原來Vincent的女友就是Belle！經過明查暗訪，Sam和Belle始得悉當初大家的分開，其實只是一場馮京馬涼的誤會，彼此心裡仍對對方有濃厚的感覺，遂令三人陷入一段苦痛糾纏的三角關係。

就著以上情節，我們可以從幾個不同角度作剖析，帶領青少年思考時下的戀愛觀及對性愛的態度。

## 1. 「Fast Forward」式愛情——當感覺與理性不同步

首先，劇集花了不少著墨於Sam與Belle最初的邂逅及發展。仔細留意，我們不難發現這是一種「Fast Forward」式的愛情觀：由相識、相戀到相「交」(性交)，都是在短時間內完成的，中間完全刪除了認識對方的性格、價值觀、人生路向等的拍拖階段，情況有如按下錄影機的Fast Forward按鈕，飛快捲到心目中的位置，中間內容全部略過。

縱觀年輕一代的戀愛文化，不難發現充斥著這種「Fast Forward」式的愛情觀，這既容易滿足青少年寂寞的心，也切合社會講求速度的即食文化。然而，在這種缺乏互知互信的基礎下，愛情來得快，去得也快，情侶不難很快就發現對方根本不適合自己，彼此的人生方向其實南轅北轍。

我們可以用下列問題導引青少年思考何謂恰當的愛情態度：

- ▶ 在考慮進入一段關係時，外表、性格、人生方向、自我認識、價值觀等有多重要？(導師可將以上各元素寫在咭上，放在袋中讓同學抽取回答，或按重要次序排列，寫上黑板。)
- ▶ 在初期的約會階段中，你是如何向對方展示最好的一面？你又會憑甚麼決定應否繼續與對方約會？(可安排一男一女同學作角色扮演(role-play)，其他同學觀察並分析)

▶ 最後，導師可著同學為自己編列一張「餓狼傳說」清單。清單上同學列出自己在結識異性及約會時要注意的事項，免得自己如「餓狼」般太快開始一段關係；另外，也列出約會時須如何觀察及認識對方，避免拍拖後才發覺對方原來是隻披著羊皮的狼。

## 2. 緣份的迷思——有「緣」不等如有「份」

年輕人在偶像效應及後現代文化的浸淫下，往往對「緣份」、「心靈感應」等帶有神秘色彩的概念過份執迷。只要與某異性碰上幾次，便不自覺地聯想到電視電影中浪漫邂逅的片段，深化一見鍾情的感覺，認定這就是上天恩賜的緣份，差點就要和對方私訂終生。

殊不知「緣」並不等如「份」。即使有了「緣」，若不努力經營，或沒有合宜的相處之道配合，兩人也可以無「份」而終。

導師可問同學：

- ▶ 你相信緣份嗎？你怎樣理解緣份？
- ▶ 與情侶相處，和與家人、朋友相處有何不同的地方？
- ▶ 你會如何面對雙方在性格及價值觀上的不同？(可給予同學一些實際境況，例如：對方是個比較寬鬆的人，覺得買翻版碟沒問題，而你卻道德感較重，必須支持正版貨品)
- ▶ 當面對衝突時，你是個傾向逃避、大事化小，還是針鋒相對的人？你最終會用甚麼方法解決衝突？





### 從「一夜情」反思「婚前性行為」

#### ——真的無傷大雅？

經傳媒的渲染，加上名人偶像「以身作則」，性開放的觀念已儼然成為青少年的「潮人」文化，若現在你公開呼籲要在婚前保持貞潔，不給人笑個半死才怪！然而，潮流歸潮流，一夜情、婚前性行為等是否真的無傷大雅？抑或這其實只是另一個糖衣陷阱？

我們可以問同學：

- ▶ 性行為是否只是一件純身體的事情？會否也影響著双方的心靈、自我形象及人際關係？

▶ 在戀愛關係中，性行為是否必須的元素？發生了性行為後，會否增加彼此的猜忌和不安？（對方之前曾和多少人上過床？他會否拿我和以前的性伴侶作比較？女方若懷孕怎麼辦？他若與我分手又怎算？）

▶ 在《衝》劇中若Belle與Sam最初只是維持一般愛侶的關係，沒有發生一夜情，他倆重遇後的關係會否簡單得多？這段多角關係裡，三人內心的掙扎會否容易處理得多？

#### 延伸閱讀

導師推行有關的性教育時，可參考以下兩本書，豐富討論的內容：

1. 《兩次約會見真章》——如何知道這人

值得追求？

作者：Neil Clark Warren 台灣：基石  
本書作者是個心理學家，有多年輔導經驗，專門研究婚姻、擇偶等議題，曾撰寫過多本關於尋找、吸引和選擇伴侶的書籍。

本書內容包括：

- ▶ 怎樣知道對方是否適合自己？
- ▶ 如何認識自己？
- ▶ 怎樣在約會中觀察對方？
- ▶ 戀愛是否一場「公平交易」？
- ▶ 停止或繼續交往的藝術

2. 《值得等》

作者：史代富 (Tim Stafford) 台北：校園

本書深入淺出地探討年輕一代發生婚前性行為的現況，以不同的實例剖析婚前性愛對個人及伴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以具實踐性的角度，幫助年輕人訂立肉體關係的底線，並提出把性保留到婚姻的好處及可行方法。

本書的題目包括：

- ▶ 為何難以等待？
- ▶ 現在做可以嗎？
- ▶ 等待的好理由？
- ▶ 如何說不？
- ▶ 選擇最佳伴侶的二十個問題

## 踏上「明光」的旅途

歐偉昌

明光社董事

若問我為甚麼會加入明光社，我會毫無猶疑地回答：「是在神裏面認定的異象」。直到目前，我依然深深感到是異象叫一班明光社的董事及同工繼續走在一起。

我自少在教會中長大，九十年代初期展開牧會生涯，能夠牧養上帝的群羊，與弟兄姊妹及教會一同成長是一件很快樂的事情。在牧會的事奉上，我想其中一樣最為令人神往的就是牧者有幸進到信徒的生命中，與他們同喜樂、同哀哭，扶持他們在充滿掙扎及壓力的人生中漫步信仰之路。牧會漸久，越來越多的個案轉介到我身邊，包括一些未婚懷孕、包二奶、病態賭徒、消費狂等等。在接觸這些較嚴重的個案之前，我在教會內處理的都不比這些棘手，隨著那些個案越來越「刺激」，我彷彿被針刺般要思考更有效的牧養方式。我不禁問自己：「為甚麼我只會在教會內包裝及醫治、而不去預防這些問題發生？」我越想越不對勁：「為甚麼我們要這麼被動？任讓不良資訊入侵我們的生活？究竟我們的光應放在燈臺上、還是放在斗底下？」

在1994年，香港色情泛濫的現象甚為猖獗，色情漫畫大行其道，而政府對色情物品的管制顯得軟弱無力。於是神撮合了有同一看見的志同道合，組成了基督徒關注色情文化聯委會，我也首次以教牧的身份

披上「基督徒社關」的戰衣，與各界同道一起抗衡色情文化。其實對於一個一直活在傳統教會的我來說，披上「基督徒社關」的戰衣並不是甚麼特別光榮的事，也不是甚麼偉大任務，我只是做一些我認為理所當然的事。因為在那時，教會對社關還是比較不積極，我們可以做很多慈惠的社會工作，但對捲入任何形式的社會運動卻不無戒心。那時的我就像踏鋼線前行，一方面要避免運動變質及偏激，另一方面也要說服教會接納。這一種平衡是很重要的，因為與不良的社會文化抗衡必定是曠日持久，不能單靠個別熱心人支撐大局，最後必須轉化為教會認同的「基督徒社關」組織，最後必須落實到教會的層面。為到這緣故，1997年明光社正式成立，我有幸成為其中的一份子，直到如今。

由構思到「生出」明光社，我心裡實在很歡喜！因為它的出現正好標誌著有很多教會及弟兄姊妹的認同，說明了教會認同要與不良的社會文化打持久戰。在過去這十年，就是我參與社關的年代，適逢也是我人生最忙碌的時候，除了教會的事務外，我在這十年裡做了丈夫、父親，為兩度入院做手術的母親奔波勞碌，為進修花上幾年的時間……，若問我對在這些年頭參與明光社有何感受？我可以回答你：「滿有意義的忙碌，非常喜樂！」



攝於反對賭波合法化

# 明光社消息1-2004

## 《解構傳媒證書課程》

**1** 連續10課的《解構傳媒——證書課程》於2003年12月初完滿結束，是次課程有四十多位教師、青少年工作者及教牧同工等參與；課程目的是希望參加者學習拆解傳媒不同信息的技巧及如何在香港推行傳媒教育工作。

## 特「義工」能——傳媒教育大使訓練計劃

**2** 是次活動是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有四十多位中三至中七學生參與，目的是培養學生成為有獨立批判能力，認識何謂傳媒責任及操守，學習投訴方法及技巧，並會以實際行動來回應問題的良好公民；參加者已於2003年12月26及27日在尖沙咀的柏麗大道進行傳媒教育展覽。

## 《認識香港流行雜誌的不良意識》日營

**3** 是次活動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贊助，舉辦四次(每次一百四十多人)日營工作坊(25/10/03, 29/11/03, 13/12/03及10/1/04)，主要對象為中二、三、四、五的同學，目的是幫助他們了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香港流行雜誌的問題和現況，拆解背後的不良意識對他們價值觀的影響。

賭波合法化後，馬會及各大傳媒大肆宣傳賭波，吸引青少年參與投注，情況嚴重。監察賭風聯盟在10月份向全港中學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5,175份18歲以下中學生問卷，結果發現中學生賭波人數有急升的趨勢，按被訪者當中有4.1%參與賭波之結果推算，全港40萬中一至中五的學生之中，可能約有4,000名學生因參與賭波而成為社會另一群新進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情況嚴重！調查詳情，請瀏覽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此外，我們亦有一些關於賭波合法化之後對學生影響的文章在網上刊登。

**4** 維護家庭聯盟將於二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假九龍循道中學禮堂舉行關注家庭研討會，詳情請留意本社網頁。

**5** 項目主任鄭丹華姊妹已於11月中離職。願神保守及賜福她的前路！

2003年10月-11月

## 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 學校

St. Louis School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培正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迦密柏雨中學家長教師會	陳樹渠紀念中學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香港小童群益會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大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華英中學
元朗信義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順利天主教中學
元朗信義書院	香港明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匯基書院
屯門崇真書院	香港鄧鏡波書院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恩主教書院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佛教梁植偉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家長教師會
沙田培英中學	真光女書院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官塘聖傑靈女子中學	神召會馬理信紀念學校	廖寶珊紀念書院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瑪利諾中學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香港仔)	荃灣天主教小學	維多利亞英文小學家長教師會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寶覺中學
東華三院利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耀中國際學校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觀塘瑪利諾書院

### 教會及團體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事工部	香港浸信會醫院
中國神學研究院學生會	香港神學院
中國基督徒傳道會中基堂	香港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中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厚恩堂	香港華人基督會
中華宣道會宣中堂	浸信宣道會明道堂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	浸信宣道會啟業堂
五旬節聖潔會活泉佈道所	神召會元朗福音中心
平安福音堂同工會	荃灣浸信會麗城禮拜堂
西環平安福音堂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
旺角浸信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合一堂
東方基督教會美光堂	基督福音堂
東方基督教會聖光堂	深水埗崇真堂
牧職神學院	第一城浸信會
南亞路德會沐恩堂	博愛潮語浸信會
宣道會希伯崙堂以琳團	葵涌平安福音堂
宣道會沙田堂	學基浸信會
宣道會青恩堂	澳門牧鄰中心

## 財政收支報告 2003年10-11月

收入	HK\$
奉獻	405,780.70
講座	26,350.00
課程	1,431.00
書籍	5,895.30
其他	4,402.40
<b>共收入 443,859.40</b>	
支出	HK\$
非經常性	10,980.30
經常性	109,125.86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304,183.21
<b>共支出 424,289.37</b>	

**本期盈餘 \$19,570.03**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明光社

# 重尋真性



色情媒介、自我中心的亂愛文化、娼妓合法化以及同志運動，這些看似互不相干的事件，其實都源自西方性革命思潮的東漸；整個社會正鋪天蓋地傳遞放縱的思想，高舉情慾、高舉自主，誓要破除一切道德的規範。這些看似違背人類道德直覺的思想，的而且確越來越為社會接受。處於如此洪流之下，信徒又豈會不受影響呢？

本書嘗試集結不同學者及前線工作人員的反省及心得，希望幫助信徒對有關課題有一個較全面的認識，思想如何以合乎理性及聖經真理的立場，回應性解放思潮所帶來的衝擊和挑戰。

凡持今期《燭光網絡》到FES兩間門市：福音閱覽室（電：2369 8513），或新書館（電：2881 7338）購買新書《重尋真性——性解放洪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原價：\$95），**可獲八折優惠**，有效期至**31/3/2004**。

近年，同性戀者不斷要求政府立法，將婚姻的定義推廣至同性戀人士，這些要求不但衝擊家庭的價值，對整個社會及下一代的性觀念及價值觀皆造成深遠的影響。

另一方面，過往社會大眾由於對同性戀缺乏認識，亦令到不少人士及教會信徒不知如何面對同性戀者的問題。有見及此，出版《同性戀全面睇》小冊子是希望能讓更多人士對同性戀問題有一個較全面認識。

《同性戀全面睇》小冊子得到有心人士的捐獻，第一版印製了三千本，在很短時間內已派罄，反應熱烈；現再加印五千本供有需要的人士索取，有關詳情如下：

### 1. 郵寄索取：

- ▶ 請連同回郵信封（A4 size 11.5吋 x 8.5吋）及
- ▶ 貼上足夠郵費：1本為\$3；2-4本為\$4.4；5-9本為\$8.2
- ▶ 寄往明光社——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番發大廈 13 樓  
（信封面請註明索取《同性戀全面睇》小冊子）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768 4204與范小姐聯絡。

小冊子每本成本約\$3，我們歡迎大家奉獻支持繼續加印小冊子，以致更多信徒及市民能對同性戀問題有一個全面而理性的瞭解。奉獻請註明「印刷《同性戀全面睇》小冊子」。

### 2. 你亦可親臨明光社索取

（如屬大量，請先致電聯絡）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番發大廈 13 樓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 - - - - 9:30am-6:30pm  
 星期六 - - - - - 9:30am-1:3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全日休息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吳貴華醫生  
 陳一華牧師  
 歐偉昌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嫻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燕萍  
 編委會：陳燕萍 洪子雲 余國富  
 設計及製作：李靈亮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